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4 层 1 单元 401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
代理有限公司
张文宝(010-68004092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7 月 0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821854130.1**

发文序号: **201906270028321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气管自动组装治具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 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2 年度年费	600.0 元	无费减 (减缴标记)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 元	
共计	605.0 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, 专利证书印花税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审查员: 姚燕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200602
2019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4 层 1 单元 401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
代理有限公司
张文宝 (010-68004092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7 月 0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21854130.1

发文序号: 20190626000190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气管自动组装置具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
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说明书;
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2019 年 6 月 1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延序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实用新型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10-53960451